

创新型应用法治人才培养目标提出的三重依据

张先友

邵阳学院法商学院, 中国·湖南 邵阳 422000

【摘要】2018年4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确定法学类专业的培养目标是培养“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际需要”的“复合型、职业型、创新型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创新型应用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第一次被明确提出,它的提出有其深厚的历史依据,科学的学理依据和深刻的现实依据。

【关键词】创新型应用法治人才; 历史依据; 学理依据; 现实依据

The Triple Basis for the Training Goal of Innovative Application of Legal Talents

Zhang Xianyou

Shaoyang University, Shaoyang, China Hunan Shaoyang 422000

[Abstract]In April 2018,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ssued the general institutions of law undergraduate professional teaching quality national standard to determine law professional training goal is to cultivate "to meet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socialist rule of law system" of "compound, professional, innovative legal talents and reserve force"; "innovative application of legal talents"; training target for the first time clearly put forward, it put forward has its profound historical basis, scientific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ofound practical basis.

[Key words] Innovative application of legal talents; historical basis; theoretical basis; realistic basis

【基金项目】2021年湖南省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以学科交叉和校地合作为途径的创新型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探索”。

1 创新型应用法治人才培养目标提出的历史依据

人才培养是个大课题,就法学专业来说,培养什么人也有一个历史演变过程。从世界历史的范围来看,从古希腊开始,培养什么样的法律人问题一直是法学教育的根本问题。

古希腊的思想家们创立了丰富的法律思想,但古希腊却没有正规的法学教育,当然也没有正规的法律人才的培养体制机制。西方正规的、学院式的法学教育和训练始于古罗马。公元前451年至公元前450年间,古罗马《十二铜表法》的颁布,习法首先在贵族中盛行,并被当成了贵族的一种修养。之后,向平民阶层扩散,罗马法学教育逐步产生并发展起来,并造就了一个职业法学家阶层,从公元前3世纪至公元6世纪,最著名有盖尤斯、帕比尼安、保罗、乌尔比安和莫迪斯汀等五位法学家。中世纪后期大约11世纪以后,以培养社会精英、特别是优秀法学学者的波伦亚大学建立起来,其法学教育以伊纳留斯为代表注释法学派形成时最为有名。“这时的法学教育的重心不在于当时存在于各个封建王国和领地的五花八门的实在法,更不在于司法实际规范和程序,而在于超乎散乱的实在法之上的系统的概念和原理。”“意大利注释法学派的教学法成为近代各国法学教育效法的典范,教学内容也成为各国法学教育和法律实践的系统内容。”^[1]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催生了资本主义法学的发展,无论是培养法官、律师、政府法律顾问、公证人和法学学者等各类法律职业人的大陆法学教育,还是以培养律师为主要目的的英美法系教育,其目的都是为培养能为资产阶级政权和利益服务的法律人,现代资本主义法学教育发展起来。

西方法学教育的发展是一个历史的演进过程,是继承与发展的统一。当然,法学教育的兴衰与它所处的时代发展状况是

一致的,一个时代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对法律人才的需要是法学教育不断向前推进的根本动力。

在中国古代,关于法学教育较早的记载有春秋战国时期的郑国子产“铸刑书”,子产在执政时曾将郑国的法律条文铸在象征诸侯权位的金属鼎上,向全社会公布。在“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法制理念盛行时代,郑国破天荒将国家成文法向社会公布,使国家法律国人皆知,这是在全社会进行的第一次普遍性的法学教育,这在中国法律文明史上具有重要的开创性意义,同时它也有利于法律在全社会范围内得到执行。同样是在郑国,大夫邓析开创了私相教授法律的先例,史载邓析“私招门徒,传授法律,学讼者不可胜数”^[2]。邓析传授的法律主要是国家的法律制度,包括“竹刑”,同时还传授人们打官司的技巧。邓析开馆授法的做法是中国历史上最早开创法学学校、进行法学教育的开端。秦统一六国后,朝廷采纳李斯的建议,“以吏为师”,国家和民众所有的法律问题都向“法吏”请教,由“法吏”解说,并宣传法律知识,法学教育明确成为国家的事情。

至秦汉、隋、唐以至明清,我们不仅有专营法律的官职,更把法律的考试作为择官的条件之一,设有“法科”。法称为律,法学被称为律学,对律的研究,主要是解释法律的学问,称作律学,因而,中国古代的法学教育主要就是律学教育。

中国近代法学教育由丁韪良1862年设立京师同文馆开始,法律教育的第一课程为国际法。1895年,天津道台盛宣怀以哈佛大学、耶鲁大学为蓝本,建立天津中西学堂,其头等学堂分为法律、采矿冶金、土木工程和机械四科,学制4年。至1909年,全国设有法科的学校共有47所,学生逾万,法学教育空前兴盛。除了1925至1932年之几年,至新中国成立之前,

法学教育皆为显学。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对旧中国法学和资本主义法学理论的否定,我国现代法学教育基本上是以苏俄为师迅速建立和发展的,其间经历了一些曲折的发展过程,甚至在“文化大革命”十年间停滞不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学教育得以恢复和发展,并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据教育部统计,2015年,全国共有627个法学本科专业学科点,法学在校学生311 429人,法学教育以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为主要目标,法学已经成为一门无可争议的显学。

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历程充分表明,中国有历史悠久的法律文明发展史,中华法律文明是世界法律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表明中国法学教育渊源流长,有其漫长的演变史,它是我们新时代法治文明建设的宝贵历史财富,是我们发展新时代中国法学教育宝贵的历史资源。

2 创新型应用法治人才培养目标提出的理论依据

创新型应用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的提出,是新时代我国高等教育“培养什么人”根本问题在法学教育领域的落实落地的重要举措之一,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理论发展的必然,体现了党的法治人才培养理论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理论逻辑。

2.1 法治人才培养是满足国家治理人才需要的重要保障

“徒法不足以自行”。国家的有效治理需要有好的法律,但一个法制健全的社会能否达到善治的境况,还必须具备一个重要条件,这就是需要一批很好执行法律的人。因为“在法律文明发达的社会里,法律的创制、判决的做出、争端的解决,无不凭藉有某种正义精神和娴熟技艺的法律专门人员。”^[3]

从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历史来看,国家的治理良善与否,与国家是否重视法律人才、是否重视法律教育紧密相关。古罗马帝国在形成地跨欧亚非的大帝国时之所以还能治理有序,这与其高度重视法律人才的培养是分不开的。在屋大维执政时期,若干法学家就曾赋予了“公开解释法律的特权”,受到重视的古罗马法学家们积极参加诉讼咨询,帮助交易双方编制契约合法证书,指导当事人参加法律诉讼,著书立说,在公元三世纪罗马帝国统治巩固,法学空前发达,成就了罗马法学史上五大法学家空前权威时代。

中国唐代是中国古代法律文明的高峰,有唐一代不仅有健全的法律体系,如著名的《唐律》,还有解释《唐律》的《唐律疏义》,而且还特别重视法律人才的培养,唐朝初年国家就开设了公立的法律学校——律学馆,以培养专门的法律人才,“为唐朝法令更好地贯彻实施。律令体制的有序运用提供了人才上保障”。^[4]同时,唐代法律人才的培养也为唐代的繁荣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今天,我们正在全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践证明,只有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才能真正实现良法善治。而要实现法治,就必须要有持续不断的法治人才的有效供给,需要培养大批法治人才。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实施在于人。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都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治人才队伍。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5]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也不

能实现。

2.2 培养创新型应用法治人才是全面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5条规定了我国高等教育的任务,提出要“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适应经济社会科技日新月异、飞速发展、不断创新的新形势,需要有一大批创新型人才的支撑。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从世界范围来看,当今世界的竞争主要是人才竞争,其中最激烈的竞争是创新型人才的竞争。因此,作为为国家和社会源源不断培养和输送各类人才的大学能不能培养出高素质的创新人才,这将成为未来能否赢得国与国之间竞争的重要砝码。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特别是“一带一路”等对外经济发展合作项目的开展,以及我国对外经济交流交往规模和数量的增长,中国法学走出去的条件日益成熟,中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走出去正面临重要的历史机遇,要求中国法学走上世界法学舞台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因此,作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全面落实高等教育的任务,必须瞄准世界法学教育舞台,改变传统法律人才培养机制,要培养出更多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能解决全球范围内法律问题的高素质创新型应用法治人才。

就国内形势而言,经过改革开放几十年的发展,我国正走在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征程上,已基本富起来的中国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政治文明要求越来越高,传统的定分止争的法律服务已不能完全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多样化的需求。法律服务的多样性需求、国家治理现代化对法治人才的需要都对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顺应新时代法治国家建设和国家治理对法治人才的需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法学教育要创新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教育部发布《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版)也明确法学类专业培养“创新型法治人才”的要求,培养“创新型法治人才”成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落实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任务的重要内容。

2.3 培养创新型应用法治人才是新时代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重要使命之一

现代大学都承载着人才培养、传承知识、服务社会、对外交流的重要使命,其中人才培养是大学的最重要、根本的使命。大学法学教育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承担着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使命。中国高等法学教育到底应培养什么样的法治人才呢?事实上,一个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确定是由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但最根本的还是由一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的状况决定的。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中,法治作为重要保障的作用日益凸显,实现国家良法善治对更高水平更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需要更加迫切,在这种背景下我国高等法学教育肩负的法治人才培养的任务越来越艰巨。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由培养“法律人才”转向“法治人才”,并对“法治人才”培养提出了“复

复合型、涉外型、创新型”的规格要求,“创新型”法治人才作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目标被明确提出。”“创新型”法治人才就其目标定向而言,它必须体现中国特色,所培养的人才必须要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就其目标内涵而言,“创新型”法治人才必须是法治人才,能够运用其法律专业知识、法治综合素质和能力为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建设服务,为国家良法善治服务;就其评价目标而言,“创新型”法治人才必须能担当法治中国建设的重任,在毕业五年后能在法治工作领域的岗位上成长为独当一面的法治国家建设优秀人才。

3 创新型应用法治人才培养目标提出的实践依据

进入新时代,随着信息技术的高度发展以及信息技术的深入应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人们的工作方式、交往方式、生活方式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一切都给社会治理带来了新的挑战,也对我国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2018年6月召开的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提出,要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特别强调培养创新型人才、应用型人才。中国人民大学吴晓求教授认为,如果一个国家高校培养的学生缺乏创新能力,人才培养落后于国家发展的需要,则这个国家就不可能可持续发展。电子科大曾勇校长也指出,高校培养的学生必须要具有创新能力,如果不具有创新能力,就不能说是未来合格的人才。

就法学教育而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迎接经济社会新的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带来的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挑战,我们必须在新的实践基础上不断创新我们法学人才培养方式,培养出符合新时代新形势新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创新型应用法治人才。

1997年召开的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任务,并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顺应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我国法学教育自1978年相继恢复以后,迎来了一波“井喷式”的发展。据统计,1993年底,全国只有135所高校办有法学专业,在校大学生约3.5万人,[6]发展到2015年,我国高校开办法学专业的有650所左右,在校法学专业学生总量达到70万人。[7]借鉴西方国家法治社会建设中法学教育对法治人才培养的丰富经验,应对社会对具备法律实务能力“法律人”的需求的新要求,我国法学教育将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为培养具有法律职业技能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提出是对改革开放初我国恢复法学教育以来主要以培养政法干部为主要培养目标的反正。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党的全会的规格专门研究法治问题,作出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明确提出,法学教育要创新培养人才的机制,“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全会之后,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我国法学教育发展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一是法学教育的规模持续保持在一个较大规模的水准上,我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办学层次最齐全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二是我国法学人才培养从规模扩张型开始向内涵式发展的高质量发展层次转变;三是我国法学教育适应国家治理能力及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法学人才培养从注重法律人的法律职业能力转向既注重法律职业能力的提升、又注重学生法治能力的锻炼等。

我国法学教育的迅速发展也对如何进一步规范我国法学教育,促进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制定法学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全国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确定规格、设立标准被提上了议事日程。2018年4月,教育部发布《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在明确“法学类专业教育是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基础上的职业教育”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类专业培养“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际需要”的“复合型、职业型、创新型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的培养目标。《标准》的出台,解决了我国法学教育界长期以来存在的“法学教育是职业教育还是通识教育”、“是大众化教育还是精英教育”的争论问题,明确法学教育是职业教育,是培养法治职业人的教育。但法学教育并不是一般性的只关注法律职业技能培养的职业教育,它是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基础上的职业教育。我们培养的法治人才需要掌握系统的法律专业知识体系,具有扎实的专业基本知识和理论知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高尚的道德修养、正确的法治职业伦理、健康的身体等综合素质,具有“精英”特质。同时,提出培养创新型应用法治人才培养目标,也体现了我国高等法学教育顺应国内外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的特点,是对我国自党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重大决策的积极回应。

2018年9月,教育部、中央政法委颁布了“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它实现了我国法学教育卓越人才培养由“法律卓越人才”到“法治卓越人才”的转变,“法律”和“法治”,虽一字之差,但其内涵却有很大的不同。“法治”强调依法而治,良法善治,当然也更强调法治人才“治”的能力的培养,这个文件成为指导我国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

总之,新时代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培养创新型应用法治人才目标的提出是法学教育历史发展的逻辑必然,是我国法学教育内在规律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法学教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新时代法治人才新要求的积极回应。新时代培养创新型应用法治人才有其深厚的历史依据,科学的理论依据和深刻的现实依据。

参考文献:

- [1]王晨光著.法学教育的宗旨[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6页。
- [2]张晋藩.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3页。
- [3]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 [4]李守良.唐代律学教育探析[J],理论探讨,2017年第8期。
- [5]习近平.论全面依法治国[M],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74页,第174-180页。
- [6]苏力.法学本科教育的研究和思考[J],比较法研究,1996年第2期。
- [7]吴汉东.法学教育发展的历史轨迹与中国道路,中国大学教育,2016第1期。

作者简介:

张先友(1968-),男,汉,湖南邵阳人,邵阳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和法学理论。